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綱

選任辯護人 李協旻律師  
被 告 李景旻

被 告 黃詠純

選任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744、6288、6290、6291、6292、6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蔡承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二、李景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黃詠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

- 一、蔡承綱、李景旻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2月間，應予更正）、黃詠純於同年0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盧威丞（由本院通緝中）、李彥穎（另由本院審理中）、高岑軒（另案偵辦中）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後方鐵

01 皮屋（下稱本案鐵皮屋）為據點，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2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盧威丞指示李彥  
03 穎、李景旻、高岑軒對外招攬有資金需求者，李景旻並負責  
04 在臉書上刊登廣告徵求有資金需求者，蔡承綱則提供新臺幣  
05 （下同）12萬元現金及提供蝦皮賣家帳號「turtle\_lyn」  
06 （帳號申請人：李昱瑩）、「ss00000000」（帳號申請人：  
07 岑翠蘭）所設立之賣場，黃詠純則提供蝦皮賣家帳號  
08 「chun1128」所設立之賣場，並由李彥穎、李景旻、高岑軒  
09 陪同附表一編號2至15「買家姓名」所示之人將蔡承綱提供  
10 之現金存入附表一編號2至15「買家姓名」所示之人名下銀  
11 行帳戶後列印存款明細，再將蔡承綱提供之現金提領，以此  
12 方式製造附表一編號2至15「買家姓名」所示之人有足夠之  
13 經濟能力之假象，並由蔡承綱透過網際網路，向國泰世華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申請辦理「國泰世華  
15 蝦皮購物聯名卡」（下稱本案信用卡），致國泰銀行陷於錯  
16 誤，同意於線上核發附表一編號2至15「買家姓名」所示之  
17 人所申辦之本案信用卡，並將本案信用卡分別綁定如附表一  
18 編號2至15所示之買家帳號，待國泰銀行核卡後，再由盧威  
19 丞指示附表一編號2至15「買家姓名」所示之人至附表一編  
20 號2至15所示之賣家帳號開設之賣場刷卡，製造附表一編號2  
21 至15所示之交易，然並未實際出貨，以此方式製造不實交  
22 易，盧威丞、蔡承綱再透過附表一編號2至15所示賣家帳  
23 號，向國泰銀行請款，致國泰銀行陷於錯誤，誤信附表一編  
24 號2至15所示之交易均係有實際消費交易之簽帳行為，合於  
25 信用卡簽帳交易之規定，而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至15「實際  
26 撥款額」所示之金額。

27 理 由

28 壹、證據能力：

29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30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31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2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3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4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案  
05 件，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  
06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時  
07 所為陳述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就被  
08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  
09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  
10 各證人於警詢及偵訊未經對質詰問之陳述，就被告李景旻、  
11 蔡承綱、黃詠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均無證據  
12 能力。又被告李景旻、蔡承綱、黃詠純本人於偵查時之陳  
13 述，對於該被告李景旻、蔡承綱、黃詠純自己而言，則屬被  
14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  
16 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李景旻、蔡承  
17 綱、黃詠純自己犯罪之證據，附此敘明。

## 18 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部分：

### 19 (一)被告李景旻：

- 20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證人黃郅勛（原名黃鈺斌）、周永祥之警詢陳述，對被告李  
23 景旻而言屬審判外之陳述，並據被李景旻爭執該警詢陳述之  
24 證據能力（訴字卷二第472頁），復無同法第159條之1至159  
25 條之5之例外情形，應無證據能力。
- 26 2.次按刑事訴訟法規定之交互詰問，乃證人須於法院審判中經  
27 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屬人證調查證  
28 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  
29 亦即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資格，其性質及在證據  
30 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自應分別以觀。基此，被告以外之人  
31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限縮

01 檢察官在偵查中訊問證人之程序，必須已給予被告或其辯護  
02 人對於該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始有其適用。從而，若該  
03 詰問程序之欠缺，業經於審判中，由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而  
04 補正，當認已經補正、完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83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對質詰問權雖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  
06 但並非絕對防禦權，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處分主義，被告  
07 之對質詰問權並非不可出於任意性之拋棄，倘被告於審判中  
08 捨棄對質詰問權，法院非不得視個別案情而有可容許雖未經  
09 被告之對質詰問，仍無損其訴訟防禦權之例外（最高法院  
10 112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  
12 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已揭示被告  
13 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原則上為有證據能  
14 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例外否定其得為證據。是被告  
15 如未主張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時，檢察官自無從就無該例外  
16 情形而為舉證，法院亦無庸在判決中說明無例外情形存在之  
17 必要；僅於被告主張有例外情形而否定其得為證據時，法院  
18 始須就有無該例外情形予以調查審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9 上字第130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李景旻審理時主張  
20 證人黃邨勛於偵訊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等語（訴字卷二第  
21 472頁），然證人黃邨勛於偵查中之證詞係以證人身分作  
22 證，而被告李景旻並未釋明證人黃邨勛於偵訊時之證述有何  
23 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卷附事證形式觀察，證人黃邨勛於偵訊  
24 時之證述，自其訊問過程之外部情況以觀，並無顯然不可信  
25 之情形，且偵訊時亦無交互詰問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以證人  
26 黃邨勛前揭於偵訊時之證述未經交互詰問一事，即認該陳述  
27 有顯不可信之情況，是證人黃邨勛於偵訊時之證述，依刑事  
28 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自得為證據。又證人黃邨勛  
29 於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雖未經被告李景旻對質詰問，惟被  
30 告李景旻並未聲請傳喚證人黃邨勛到庭作證行交互詰問，堪  
31 認被告李景旻已於審判中捨棄對質詰問權，且證人黃邨勛於

01 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亦已經本院於審判中提示予被告李景旻  
02 並告以要旨，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踐行合法之證據調查  
03 程序，則採證人黃郅勛於偵訊中具結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  
04 李景旻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既無不當剝奪被告李景旻之詰  
05 問權，即無違法可言。被告李景旻上開主張，委不足採。

06 3.除上開證據以外，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李景旻犯罪之供述證  
07 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被告李景旻在本院準備程序  
08 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字卷二第167頁），復經本院審酌認  
09 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  
10 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  
11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被告蔡承綱、黃詠純：

13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蔡承綱、黃詠純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  
14 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蔡承綱、黃詠純其渠等辯  
15 護人在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字卷二第  
16 167、337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  
17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  
18 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19 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被告蔡承綱、黃詠純部分：

22 (一)上開事實，業據蔡承綱、黃詠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  
23 承不諱（訴字卷二第333、468頁），並有臉書翻拍照片（偵  
24 6288卷第46頁、偵15744卷第671頁）、蝦皮賣場翻拍照片  
25 （偵6288卷第43至45頁、偵15744卷第647頁、第663之1至  
26 664頁、第675頁、第689頁、第701頁、他5024卷第52頁）、  
27 國泰銀行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影本及其所附之證件、  
28 存摺、交易明細表（偵15744卷第987至995頁、第937至945  
29 頁、第967至975頁、第1067至1075頁、第1007至1015頁、第  
30 947至955頁、第907至915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  
31 6290卷第59頁、他5024卷第359頁、偵6291卷第31頁、偵

01 6292卷第39頁、偵6293卷第153、155頁、他5024卷第43至44  
02 頁)、附表一「買家姓名」所示之人之刷卡消費明細(他  
03 5024卷第309至347頁)、何伊婷台新銀行000-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744卷第413至416  
05 頁)、被告黃詠純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06 易明細(偵6288卷第31至38頁)、證人李昱瑩中國信託銀行  
07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744卷第575至579  
08 頁)、岑翠蘭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9 (偵6288卷第139至14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  
10 局偵查隊電話紀錄(偵6288卷第145頁)、何伊庭、李昱  
11 瑩、黃詠純等三人蝦皮賣場交易總明細(偵6288卷第39頁、  
12 偵15744卷第23頁)、黃詠純(chun1128)蝦皮賣場交易明  
13 細(偵6288卷第41頁)、何伊庭、李昱瑩、黃詠純、岑翠蘭  
14 等四人蝦皮賣場交易總明細(偵6293卷第201頁、偵15744卷  
15 第901至903頁)、何伊庭(sophie841104)蝦皮賣場交易明  
16 細(偵15744卷第417頁)、蝦皮賣場交易明細(偵15744卷  
17 第717頁、他5024卷第53至55、301-305、417頁)、李昱瑩  
18 (turtle\_lyn)蝦皮賣場交易明細(偵15744卷第573頁)、  
19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6月20日蝦  
20 皮電商字第0000000000S號函暨用戶申設及交易明細(偵  
21 6288卷第117至123頁)、信用卡交易明細(偵6288卷第143  
22 至144、147-144頁、偵6293卷第203至204頁)、存款餘額照  
23 片(偵6290卷第60、62頁、偵6291卷第32頁、偵6292卷第40  
24 頁、偵6293卷第154、156頁)、刷卡換現金客戶後續繳款情  
25 形(偵15744卷第235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蔡承綱、  
26 黃詠純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蔡承綱、黃詠純犯行堪可認  
28 定,應依法論科。

## 29 二、被告李景旻部分:

30 (一)訊據被告李景旻固坦承有在臉書上張貼招攬客戶申辦信用卡  
31 的臉書貼文,並依照被告盧威丞指示,存錢、領錢、印明細

01 給被告盧威丞，作為申辦信用卡之用，也知道蝦皮賣場不會  
02 實際出貨（訴字卷二第156至167、335頁）之事實，惟矢口  
03 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  
04 沒有向銀行申辦信用卡，我不是專門跑領錢和存款，我幫忙  
05 領錢和存款，所以只有1、2次，我沒有問過為何要存款和提  
06 款等語（訴字卷二第468至469頁），經查：

- 07 1. 被告蔡承綱提供12萬元現金及提供蝦皮賣家帳號  
08 「turtle\_lyn」（帳號申請人：李昱瑩）、「ss00000000」  
09 （帳號申請人：岑翠蘭）所設立之賣場，黃詠純則提供蝦皮  
10 賣家帳號「chun1128」所設立之賣場，並由李彥穎、高岑軒  
11 陪同有辦卡、資金需求者將被告蔡承綱提供之現金存入有辦  
12 卡、資金需求者名下銀行帳戶後列印存款明細，再將蔡承綱  
13 提供之現金提領，並由蔡承綱透過網際網路，向國泰銀行申  
14 請辦理本案信用卡，國泰銀行同意於線上核發附表一編號2  
15 至15「買家姓名」所示之人所申辦之本案信用卡，並將本案  
16 信用卡分別綁定如附表一編號2至15所示之買家帳號後，再  
17 由盧威丞指示附表一編號2至15「買家姓名」所示之人至附  
18 表一編號2至15所示之賣家帳號開設之賣場刷卡，然並未實  
19 際出貨，盧威丞、蔡承綱再透過附表一編號2至15所示賣家  
20 帳號，向國泰銀行請款，國泰銀行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至  
21 15「實際撥款額」所示之金額等情，有蝦皮賣場翻拍照片  
22 （偵6288卷第43至45頁、偵15744卷第647頁、第663之1至  
23 664頁、第675頁、第689頁、第701頁、他5024卷第52頁）、  
24 國泰銀行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影本及其所附之證件、  
25 存摺、交易明細表（偵15744卷第987至995頁、第937至945  
26 頁、第967至975頁、第1067至1075頁、第1007至1015頁、第  
27 947至955頁、第907至915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  
28 6290卷第59頁、他5024卷第359頁、偵6291卷第31頁、偵  
29 6292卷第39頁、偵6293卷第153、155頁、他5024卷第43至44  
30 頁）、附表一「買家姓名」所示之人之刷卡消費明細（他  
31 5024卷第309至347頁）、何伊婷台新銀行000-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744卷第413至416  
02 頁）、被告黃詠純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03 易明細（偵6288卷第31至38頁）、證人李昱瑩中國信託銀行  
0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5744卷第575至579  
05 頁）、岑翠蘭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6 （偵6288卷第139至14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  
07 局偵查隊電話紀錄（偵6288卷第145頁）、何伊庭、李昱  
08 瑩、黃詠純等三人蝦皮賣場交易總明細（偵6288卷第39頁、  
09 偵15744卷第23頁）、黃詠純（chun1128）蝦皮賣場交易明  
10 細（偵6288卷第41頁）、何伊庭、李昱瑩、黃詠純、岑翠蘭  
11 等四人蝦皮賣場交易總明細（偵6293卷第201頁、偵15744卷  
12 第901至903頁）、何伊庭（sophie841104）蝦皮賣場交易明  
13 細（偵15744卷第417頁）、蝦皮賣場交易明細（偵15744卷  
14 第717頁、他5024卷第53至55、301-305、417頁）、李昱瑩  
15 （turtle\_lyn）蝦皮賣場交易明細（偵15744卷第573頁）、  
16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6月20日蝦  
17 皮電商字第0000000000S號函暨用戶申設及交易明細（偵  
18 6288卷第117至123頁）、信用卡交易明細（偵6288卷第143  
19 至144、147-144頁、偵6293卷第203至204頁）、存款餘額照  
20 片（偵6290卷第60、62頁、偵6291卷第32頁、偵6292卷第40  
21 頁、偵6293卷第154、156頁）、刷卡換現金客戶後續繳款情  
22 形（偵15744卷第235頁）等件在卷可證，復為被告李景旻所  
23 不爭執（訴字卷二第167至168頁），上情首堪認定。

## 24 2.關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部分：

25 (1)證人黃郵勛於偵訊時證稱：我在臉書上看到李景旻張貼保證  
26 核卡的廣告，說不需要薪資轉帳證明、無財力證明、無工作  
27 可，李景旻跟我約在木柵鐵皮屋那邊，李景旻帶我到統一便  
28 利商店的ATM，先將現金12萬元存入我的中信銀行帳戶內，  
29 去國泰銀行列印存款明細，再去便利商店把12萬元領出來，  
30 我們回到鐵皮屋，盧威丞打電話給一個綽號「小剛」的人，  
31 說明細印好傳給小剛，跟我說會有國泰銀行人員打給我跟我

01 確認身分跟工作，叫我說在蝦皮工作就可以了，盧威丞再操  
02 作我的手機線上申辦信用卡，我在鐵皮屋等一整個下午就收  
03 到核卡通過的簡訊，我核卡額度是3萬，他們說我只能拿1  
04 萬，其他的2萬說是辦卡手續費，盧威丞用我的手機去蝦皮  
05 賣場「sophie841104」用8,000元刷鮭魚禮盒，再到賣場  
06 「chun1128」用2萬2,000元刷飯鍋，實際上沒有出貨等語  
07 （他5024卷第455至456頁），已就證人黃邕勛係透過被告李  
08 景旻張貼招攬客戶申辦信用卡的臉書貼文而與被告李景旻取  
09 得聯繫，兩人相約在本案鐵皮屋，及證人黃邕勛申辦本案信  
10 用卡、刷卡換現金之過程、被告李景旻、盧威丞、蔡承綱之  
11 分工等細節均已詳細陳明，若非其自己親身經歷之事且記憶  
12 深刻，實難就本案經過及時序，為如此詳細之證述。再參酌  
13 被告李景旻臉書PO文及留言，提及「符合上述條件，保障讓  
14 你過！沒工作，沒薪轉。當天馬上下來6W額度」、「有沒有人  
15 要辦信用卡趕快私訊我~」、「只要你年滿20歲符合以上  
16 條件及可辦理」、「銀行不讓你辦，找我幫您一次」、「信  
17 用卡當日過件」、「沒過卡保證不收任何費用」、「另有專  
18 案快速刷卡換現」、「五分鐘到帳」、「100核卡快速50分  
19 鐘」、「WechaZ Z0000000000」、「無薪資轉帳證明-可、  
20 無勞保健保-可、無財力證明-可、無工作-可、當場核卡換  
21 現金-可」等語（偵15744卷第671頁、偵6288卷第46頁），  
22 而被告李景旻於準備程序時亦自承：我有幫忙領過1、2次  
23 錢，上開臉書的PO文是我張貼的，蔡承綱跟我說他有在幫忙  
24 介紹人辦信用卡，問我是否要賺這個錢，所以我就PO這個  
25 文，我認識盧威丞，當時盧威丞有做刷卡換現金，我有依照  
26 盧威丞指示，幫辦信用卡的人存錢、領錢，我陪人去存錢領  
27 錢後知道核卡會去本案鐵皮屋刷卡換現金，我知道蝦皮賣場  
28 不會實際出貨等語（訴字卷二第152至157頁）；於本院審理  
29 時自承：我有和黃邕勛、周永祥去存款和提款，有獲得  
30 3,000元跑腿費用等語（訴字卷二第458、469頁），足認被  
31 告李景旻有透過被告蔡承綱介紹，於臉書上張貼上開保證核

01 卡、刷卡換現金之貼文，證人黃邨勛係透過上開臉書貼文與  
02 被告李景旻取得聯繫相約於本案鐵皮屋，被告李景旻有依被  
03 告盧威丞指示陪同證人黃邨勛至ATM存入12萬元現金、列印  
04 明細後再將12萬元領出，且知悉核卡後證人黃邨勛會至蝦皮  
05 賣場刷卡換現金，且賣場不會實際出貨之事實。

06 (2)另被告李景旻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有和黃邨勛、周永祥去  
07 存款和提款等語（訴字卷二第458頁），參以本案監視器錄  
08 影翻拍畫面（偵6292卷第39頁），堪認被告李景旻確有陪同  
09 黃邨勛、周永祥至ATM存款和提款之事實。觀諸證人黃邨勛  
10 申辦本案信用卡之申請書及所附存摺、交易明細，其於109  
11 年12月17日中午12時27分許列印交易明細，帳戶餘額為12萬  
12 0,047元，並於同日中午12時52分許向國泰銀行申辦本案信  
13 用卡（偵15744卷第1007至1015頁），而證人黃邨勛係透過  
14 上開臉書貼文與被告李景旻取得聯繫相約於本案鐵皮屋，被  
15 告李景旻有陪同證人黃邨勛至ATM存入12萬元現金、列印明  
16 細後再將12萬元領出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堪認被告李景  
17 旻偕同證人黃邨勛至ATM存入12萬元之前，證人黃邨勛帳戶  
18 內僅餘47元，並無足夠資力申辦本案信用卡，且被告李景旻  
19 亦知悉證人黃邨勛並無足夠資力申辦本案信用卡之事實。而  
20 證人周永祥於109年12月10日下午2時21分許列印交易明細，  
21 帳戶餘額為10萬0,042元，並於同日下午2時37分許向國泰銀  
22 行申辦本案信用卡，此有證人周永祥申辦國泰世華蝦皮購物  
23 聯名卡之申請書及所附存摺、交易明細（偵15744卷第937至  
24 945頁）可證，亦足見被告李景旻偕同證人周永祥至ATM存款  
25 列印明細前，已知悉證人周永祥並無足夠之資力申辦本案信  
26 用卡之事實。被告李景旻明知黃邨勛、周永祥並無足夠資力  
27 申辦本案信用卡，且知悉國泰銀行核卡後被告盧威丞會指示  
28 申辦本案信用卡之人至蝦皮賣場刷卡且賣場不會出貨，仍將  
29 被告蔡承綱提供之現金存入證人黃邨勛、周永祥帳戶後列印  
30 交易明細，再將現金提領後，將交易明細交由盧威丞、蔡承  
31 綱申辦申辦本案信用卡，再由被告盧威丞指示申辦本案信用

01 卡之人至蝦皮賣場刷卡換現金，已使國泰銀行承受無法評估  
02 之債信風險之金錢損失，陷於錯誤而撥付款項，堪認被告李  
03 景旻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行及犯意，又被告李景旻知悉  
04 如國泰銀行知悉黃邕勛、周永祥真實資力狀況或刷卡換現金  
05 情事即不會核卡、撥付款項，仍為上開分工行為，並於本院  
06 審理時自承就本案獲得3,000元跑腿費等語（訴字卷二第469  
07 頁），亦足認被告李景旻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08 (3)至被告李景旻辯稱：我沒有向銀行申辦信用卡，我不是專門  
09 領錢和存款，我沒有問過為何要存款和提款等語（訴字卷二  
10 第468至469頁），然被告李景旻本案犯行，業經認定如前，  
11 其負責於臉書上PO文徵求無資力者辦信用卡、刷卡換現金，  
12 並依被告盧威丞指示帶同需辦卡者至ATM存錢、領錢、列印  
13 明細，當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國泰銀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14 擔，被告李景旻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 15 3.關於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6 被告李景旻有為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認定如  
17 前。又綜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係以詐騙國泰銀行核卡、撥  
18 付款項獲得不法所得為目的，以本案鐵皮屋為據點，由被告  
19 盧威丞指示被告李景旻及李彥穎、高岑軒對外招攬有資金需  
20 求者，被告李景旻並負責在臉書上刊登廣告徵求有資金需求  
21 者，被告蔡承綱則提供現金及蝦皮賣場「turtle\_lyn」、  
22 「ss00000000」，被告黃詠純提供蝦皮賣場「chun1128」，  
23 並由被告李景旻、李彥穎、高岑軒陪同有資金需求者將被告  
24 蔡承綱提供之現金存入有資金需求者名下帳戶後列印存款明  
25 細，再將被告蔡承綱之現金提領，以此方式製造有資金需求  
26 者具足夠之經濟能力之假象，待國泰銀行核卡後再由被告盧  
27 威丞指示有資金需求者至蝦皮賣場刷卡換現金，堪認本案詐  
28 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  
29 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  
30 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自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31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被告

01 李景旻知悉其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其本身外，尚  
02 有被告盧威丞、蔡承綱等人，仍依被告盧威丞指示，負責上  
03 開分工行為，被告李景旻應可知悉本件係屬三人以上之分工  
04 詐騙模式，具有一定結構組織分工，且該集團最終目的即為  
05 詐騙國泰銀行核卡、撥付款項獲得不法所得為目的，被告李  
06 景旻仍實際擔任上開工作，顯有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犯行及  
07 犯意至明，被告李景旻辯稱其無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等語，委  
08 不足採。

0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景旻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0 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被告蔡承綱、黃詠純、李景旻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  
14 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  
15 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規定，與本案被告蔡承綱、黃詠純、  
16 李景旻所涉犯行無關，對渠等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  
17 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  
18 之裁判時法。

19 (二)被告蔡承綱、黃詠純、李景旻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  
20 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  
21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係刪除原第3、4  
22 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  
23 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  
24 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  
25 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生  
2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27 判時之法律。2.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  
28 稱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  
29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30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31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

01 「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  
02 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  
03 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  
05 輕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蔡承綱、黃詠純、李  
06 景旻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8 之規定。

09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0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2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13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500萬元、1億元以  
14 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15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  
16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17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8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9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20 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1 告蔡承綱、黃詠純、李景旻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就該條例所增  
23 加之加重要件，依前揭說明，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4 2.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  
25 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7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28 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增之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各款之罪者，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較為有  
04 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新增之規定，審  
05 酌是否減輕其刑。

06 二、查本案詐欺集團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07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犯罪組織，業經認  
08 定如前，被告蔡承綱、李景旻於000年00月間，被告黃詠純  
09 於同年00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蔡承綱負責提供12萬  
10 元現金作為附表一編號2至15買家姓名所示之人申辦信用卡  
11 之用，並為附表一編號2至15「買家姓名」所示之人將向國  
12 泰銀行申請本案信用卡；被告李景旻負責於臉書PO文張貼徵  
13 求有辦理信用卡、刷卡換現金者，並負責偕同有資金需求者  
14 將蔡承綱提供之存入有資金需求者名下帳戶後列印存款明  
15 細，再將蔡承綱之現金提領；被告黃詠純負責提供  
16 「chun1128」蝦皮賣場予本案詐欺集團刷卡換現金，自均屬  
17 參與犯罪組織。本案起訴後於112年4月14日繫屬於本院，有  
18 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憑（審訴字卷第5頁），在上開繫屬日以  
19 前，被告蔡承綱、李景旻、黃詠純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因參與  
20 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犯行經起訴而已繫屬於其他法院之  
21 案件，又在上開繫屬日以後，被告蔡承綱、李景旻、黃詠純  
22 亦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行為經起訴，而受  
23 判決併予審究參與犯罪組織罪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是本案為被告蔡承綱、李景旻、  
25 黃詠純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並與其等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  
26 想像競合。

27 三、核被告蔡承綱、李景旻、黃詠純，均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28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四、被告蔡承綱、李景旻、黃詠純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三人以上  
31 詐欺取財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詐騙國泰銀行，侵害同

01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02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被告  
03 蔡承綱、李景旻、黃詠純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被告蔡承綱、李景旻、黃詠純就本案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  
0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六、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09 被告李景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原交簡字  
10 第1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7年2月27日易科罰  
11 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2 （訴字卷二第416頁），是被告李景旻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13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與累犯之規定相  
14 符，然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  
15 案係公共危險案件，罪質與本案不同，不法關聯性甚低，且  
16 卷內並無證據認定被告李景旻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17 弱之具體事由，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  
18 事由，併予敘明。

19 七、被告蔡承綱、李景旻、黃詠純於偵查中均未自白犯罪，亦無  
20 自首情事，自無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新增  
21 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47條規定之適用。

2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承綱、李景旻、黃詠  
23 純正值青壯，應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僅因  
24 貪圖謀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偏差，造成國泰銀行  
25 蒙受財產上之損失，對國泰銀行之財產及社會交易秩序產生  
26 嚴重損害，所為顯不足取；惟念及被告蔡承綱、黃詠純於本  
27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訴字卷二第333、468頁），並與國泰銀  
28 行達成調解，且履行調解條件，此有被告蔡承綱、黃詠純與  
29 國泰銀行間調解筆錄（訴字卷二第221至222、259至260  
30 頁）、國泰銀行113年1月5日、同年1月18日刑事陳報狀（訴  
31 字卷二第227至229、261至263頁）、被告蔡承綱匯款申請書

01 (訴字卷二第271頁)等件在卷可參，被告蔡承綱、黃詠純  
02 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李景旻僅坦承涉嫌偽造財力證明，否認  
03 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訴字卷二第473  
04 頁)，且未與國泰銀行達成調解，賠償國泰銀行損害，並  
05 稱：我沒有要和解，我不覺得欠國泰銀行錢等語(訴字卷二  
06 第469頁)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國泰銀行表示同意對被告蔡  
07 承綱、黃詠純從輕判決之意見(訴字卷二第227、261頁)，  
08 檢察官表示對被告李景旻請求重判之意見(訴字卷二第472  
09 頁)；兼衡其等於本案參與程度、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被告蔡承綱自述大學肄  
11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經濟狀況小康，需撫養父母親、  
12 奶奶；被告李景旻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經  
13 濟狀況勉持，需撫養奶奶；被告黃詠純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  
14 程度，為人力仲介員工，經濟狀況普通，需撫養未成年自女  
15 1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字卷二第471頁)，分別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7 九、緩刑之說明：

- 18 (一)被告黃詠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案因思慮未周觸犯刑事  
20 法律，然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國泰銀行達  
21 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國泰銀行表明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  
22 語(訴字卷二第227頁)，本院衡酌被告黃詠純已坦認其  
23 罪，且已盡力填補國泰銀行所受損害，就本案參與情形相較  
24 其餘共同被告較為邊緣，認被告黃詠純經此次訴訟程序之教  
25 訓後，當知謹慎行事而無再犯之虞，是其所受有期徒刑之宣  
26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27 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 28 (二)被告蔡承綱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蔡承綱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29 (訴字卷二第473頁)，然被告蔡承綱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  
30 年人，提供12萬元現金供本案詐欺其團成員製作交易明細，  
31 並負責申請本案信用卡，就本案扮演關鍵角色，參與情節甚

01 高，如率然宣告緩刑，將弱化對詐欺犯罪之遏止與防範，為  
02 使被告蔡承綱知所警惕，認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不宜  
03 宣告緩刑。被告蔡承綱辯護人上開主張，礙難准許。

04 肆、沒收：

05 一、被告李景旻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有獲得3,000元跑腿  
06 費等語（訴字卷二第469頁），故被告李景旻就本案獲得  
07 3,000元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被告蔡承綱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獲利4萬元等語（訴字  
11 卷二第469頁），被告黃詠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獲利  
12 6,720元等語（訴字卷二第470頁），上開4萬元、6,720元分  
13 別為被告蔡承綱、黃詠純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蔡承  
14 綱、黃詠純均已國泰銀行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且賠償金額  
15 已逾渠等錢開犯罪所得，此有被告蔡承綱、黃詠純與國泰銀  
16 行間調解筆錄（訴字卷二第221至222、259至260頁）、國泰  
17 銀行113年1月5日、同年1月18日刑事陳報狀（訴字卷二第  
18 227至229、261至263頁）、被告蔡承綱匯款申請書（訴字卷  
19 二第271頁）等件在卷可參，倘再予沒收犯罪所得實有過苛  
20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

22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雖為被告黃詠純所有，然  
23 被告黃詠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24 物，我沒有用來聯絡開賣場訂購及辦卡的人等語（訴字卷二  
25 第463頁），本案無證據證明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與本  
26 案有關，故不予沒收。

27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李景旻所有，然被  
28 告李景旻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9 4、5所示之物聯絡辦卡、刷卡等語（訴字卷二第463頁），  
30 本案無證據證明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故不  
31 予沒收。

01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33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02 故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03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起訴書雖認被告蔡承綱、李景旻、黃詠純就附表一編號1部  
05 分亦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6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罪等語，惟起訴書已記載「其中一筆為盧威丞自己所為之  
08 虛偽不實交易」，而共同被告盧威丞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  
09 沒有信用卡，蔡文峰就介紹我去他朋友那邊辦理信用卡的業  
10 務，然後透過一樣的辦卡方式有幫我辦成功，我去辦的時候  
11 有看到他們用網路申辦，還有打推薦人代碼，還有幫我提供  
12 帳戶內有存款證明大約10萬，我就跟蔡承綱說這種方式好像  
13 可以賺一點零花錢等語（偵6293卷第24頁）；於偵訊時供  
14 稱：5萬元那筆是我自己的蝦皮卡等語（偵6293卷第163  
15 頁），被告蔡承綱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不知道附表一編  
16 號1盧威丞刷卡5萬元的事等語（訴字卷二第470頁），遍觀  
17 全卷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蔡承綱、李景旻、黃詠純就附表一  
18 編號1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此部分本應為無  
19 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分為想像競  
20 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25 法官 王秀慧

26 法官 鄭雁尹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涂曉蓉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買家帳號	買家姓名	訂單成立時間	商品資訊	訂單金額	實際撥款額	賣家帳號	帳號申請人
1	tedandpeter	盧威丞	109年12月5日 17:33:17	新鮮直送鮮鮭魚 禮盒組	50,000	48,600	sophie841104	何伊庭
2	iove0601	陳思好	109年12月10日 11:48:57	日本新鮮鮭魚海 鮮直送	11,000	10,560	sophie841104	
3	z0000000	周永祥	109年12月10日 15:44:21	新鮮直送鮮鮭魚 禮盒組	8,000	7,680	sophie841104	
4	kc_820810	高岑軒	109年12月11日 13:43:12	日本新鮮鮭魚海 鮮直送	11,000	10,560	sophie841104	
5	stay00000000	鍾茗鈞	109年12月14日 12:14:19	新鮮直送鮮鮭魚 禮盒組	15,000	14,400	sophie841104	
6	c88111	黃邗勛	109年12月17日 16:56:45	新鮮直送鮮鮭魚 禮盒組	8,000	7,680	sophie841104	
7	yihuazhou	周怡華	109年12月18日 12:00:27	新鮮直送鮮鮭魚 禮盒組	14,000	13,440	sophie841104	
8	kc_820810	高岑軒	109年12月11日 14:14:48	客訂賣場 (需預約)	30,000	29,000	turtle_lyn	李昱瑩
9	c88111	黃邗勛	109年12月17日 17:04:33	飯鍋餐廳 二手好用 飯鍋	22,000	21,160	chun1128	黃詠純
10	stay00000000	鍾茗鈞	109年12月14日 15:47:24	飯鍋餐廳 二手好用 飯鍋	10,000	9,600	chun1128	
11	skull_boy520	王琮琰	109年12月16日 17:19:40	飯鍋餐廳 二手好用 飯鍋	30,000	28,800	chun1128	
12	stay00000000	鍾茗鈞	109年12月21日 19:18:44	牛角扣子厚磅外 套內鋪棉	3,000	2,850	chun1128	
13	stay00000000	鍾茗鈞	109年12月29日 22:37:46	球鞋專賣直播線 上遊戲	2,200	2,090	chun1128	
14	yihuazhou	周怡華	109年12月18日 12:09:30	二手 卡鉗 brembo	20,000	19,200	ss00000000	岑翠蘭
15	yihuazhou	周怡華	109年12月19日 16:29:26	二手 卡鉗 brembo	10,000	9,600	ss00000000	

06 附表二：

07

編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Iphone12 Pro Max	1支	被告黃詠純所有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2	存摺	3本	被告黃詠純所有 帳號：000000000000
3	中國信託VISA信用卡	1張	被告黃詠純所有 帳號：000000000000

4	Iphone12 深藍色	1支	被告李景旻所有 門號：0000000000 序號：0000000000000000 序號：0000000000000000
5	Iphone7 黑色	1支	被告李景旻所有 門號：+000 00000000 序號：0000000000000000
6	米奇分裝袋	102捆	
7	皮卡丘分裝袋	14捆	
8	Dior分裝袋	1捆	
9	LOEWE分裝袋	1捆	
10	TESLA分裝袋	1捆	
11	META分裝袋	1捆	
12	電子磅秤	5臺	
13	哈密瓜果汁粉（未開封）	4包	
14	哈密瓜果汁粉（已開封）	1包	
15	分裝機	1臺	
16	卡西酮	1包	毛重705公克
17	摻有卡西酮之果汁粉之保鮮盒	1盒	毛重276公克（含湯匙2支）
18	空保險盒	1盒	
19	咖啡包（紅蘋果）	10包	毛重43.14公克
20	刷子	1支	
21	魷魚遊戲分裝袋	10包	
22	DIABLO分裝袋	2包	毛重共4.25公克
23	已封裝咖啡包（米奇）	3包	毛重共11.56公克
24	咖啡包（黃色）	1包	毛重4.24公克
25	藍色行李箱	1個	

(續上頁)

01

26	自小客車(車號0000-00)	1輛	含鑰匙一支
27	行動電話Iphone 12	1支	含SIM卡1張
28	行動電話Iphone X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29	行動電話Iphone 6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門號 : 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30	行動電話Iphone 12 Pro Max	1支	證人何伊庭所有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
31	台新銀行存摺	1本	證人何伊庭所有 帳號 : 0000000000000000
32	台新銀行金融卡	1張	證人何伊庭所有 帳號 : 0000000000000000 卡號 : 0000-0000-0000-0000
33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1張	證人何伊庭所有